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1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敬恒即一流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5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翁偉玲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信宏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紫微星股份有限公司 陳萬添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龍山分行	111年1月31日	新臺幣6萬1750元	LSA0000000